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地方财政杨梅降雨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杨梅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杨梅”),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款的杨梅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 种植杨梅树符合本地区林业技术部门要求和技术规范,生长正常;

(二) 相对连片种植面积在 5 亩(含)以上,且处于结果期的果树。

杨梅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可单独投保;散户由村委会组织统一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点覆盖的杨梅果园为一个风险单元,约定气象监测站实测连续 2 天及以上日降雨量达到 10 毫米(含)以上或单日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含)以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按照就近原则,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亩)

保险杨梅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杨梅年生产期间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除另有约定外,每亩保险金额为 2000 元,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 6 月 10 日(含)起至 6 月 30 日(含)止。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杨梅种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杨梅种植管理的规定，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做好保险杨梅栽培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杨梅（园）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三)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杨梅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保险事故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赔偿比例×投保亩数

赔偿金额=∑各个保险事故赔偿金额

损失赔偿表

持续时间	降雨过程出现日期对应的赔偿比例			
	降雨最大日降雨量 RR(mm)	6.10-6.17	6.18-6.25	6.26-6.30
单日	RR≥50	1%	2%	1%
连续 2 天	10≤RR<30	2%	4%	2%
	RR≥30	3%	5%	2%
连续 3 天	10≤RR<20	3%	5%	2%
	20≤RR<30	4%	7%	3%
	30≤RR<50	5%	9%	4%
	RR≥50	6%	11%	5%
连续 4 天	10≤RR<20	4%	8%	3%
	20≤RR<30	6%	10%	5%
	30≤RR<50	8%	12%	7%
	RR≥50	10%	18%	9%
连续 5 天及以上	10≤RR<20	6%	10%	5%
	20≤RR<30	10%	14%	7%
	30≤RR<50	15%	22%	10%
	RR≥50	17%	28%	15%

理赔触发机制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覆盖的果园为一个风险单元, 约定气象监测站实测连续 2 天及以上日降雨量达到 10 毫米(含)以上或单日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含)以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可按照赔偿表进行赔偿。当发生连续 2 天及以上日降雨量达到 10 毫米(含)以上, 对应上表中持续时间连续 2 日及以上时的赔偿比例确定, 其中日期确定以连续降雨日第一天为准, 降雨过程最大日降雨量以连续降雨日内最大降雨量的那一天降雨量为

准（如 6 月 17 日、18 日、19 日降雨量分别为 10 毫米、55 毫米、20 毫米，首先按连续降雨日第一天 6 月 17 日确定日期对应列为“6.10-6.17”这列，再按连续 3 天且最大日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一档确定赔偿比例为 6%）。保险期限内实行累计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日降雨量：从上日二十时零壹分至当日二十时整的连续二十四小时累计降雨量。